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出售該船舶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備忘錄及出售事項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容，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